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2-084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延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6,651,5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现场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6,651,5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甜因休假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选举魏延田、赵晓光、王啸、彭劼、王光强、魏文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豫湘、罗雄、黄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选举蔡习标、余臣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分别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按 6 万元/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含税。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魏延田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6,651,568	100%	当选
1.02	选举赵晓光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6,651,568	100%	当选

1.03	选举王啸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6,651,568	100%	当选
1.04	选举彭劼女士为公司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6,651,568	100%	当选
1.05	选举王光强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6,651,568	100%	当选
1.06	选举魏文筠女士为公司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6,651,568	100%	当选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豫湘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6,651,568	100%	当选
2.02	选举罗雄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6,651,568	100%	当选
2.03	选举黄忠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6,651,568	100%	当选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3.01	选举蔡习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56,651,568	100%	当选
3.02	选举余臣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56,651,568	100%	当选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魏延田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当选
1.02	选举赵晓光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当选
1.03	选举王啸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当选
1.04	选举彭劫女士为公司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当选
1.05	选举王光强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当选
1.06	选举魏文筠女士为公司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当选
2.01	选举李豫湘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当选
2.02	选举罗雄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当选
2.03	选举黄忠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彭松律师、罗议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魏延田	董事	任职	2022年8月8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晓光	董事	任职	2022年8月8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啸	董事	任职	2022年8月8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彭劼	董事	任职	2022年8月8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光强	董事	任职	2022年8月8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魏文筠	董事	任职	2022年8月8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豫湘	独立董事	任职	2022年8月8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雄	独立董事	任职	2022年8月8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忠	独立董事	任职	2022年8月8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蔡习标	监事	任职	2022年8月8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余臣勇	监事	任职	2022年8月8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